

#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樟新臨時、政大三街、和平東路四段 381 巷及木柵路三段 77 巷臨時等 4 處平面停車場委託經營管理招標公開資訊

## 一、本次規劃之停車場相關資訊：

### (一)樟新平面停車場：

小型車 43 格 (含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 1 格)，每小時收費 20 元。位於臺北市文山區一壽街 3 巷與 17 巷之間。

### (二)政大三街臨時平面停車場：

小型車 50 格 (含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 1 格)，每小時收費 20 元。位於臺北市文山區政大三街 53 號旁。

### (三)和平東路四段 381 巷平面停車場：

小型車 26 格 (含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 1 格)，每小時收費 20 元。位於臺北市文山區和平東路四段 381 巷內。

### (四)木柵路三段 77 巷臨時平面停車場：

小型車 23 格 (含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 1 格)，每小時收費 20 元。位於臺北市文山區木柵路三段 77 巷 9 號對面。

## 二、前次經營廠商、契約期限及權利金：

(一)樟新、木柵路三段臨時、政大三街臨時、和平東路四段 381 巷及木柵路三段 77 巷臨時等 5 處平面停車場經營廠商：岳洋股份有限公司，

(二)契約期限：109 年 5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4 月 30 日止。

(三)權利金總額：新臺幣 2,973 萬 6,000 元。

(四)前次 5 場共同辦理招標，得標權利金如下：

1. 樟新平面停車場:新臺幣 654 萬 1,920 萬元。
2. 木柵路三段臨時平面停車場:新臺幣 802 萬 8,720 元。
3. 政大三街臨時平面停車場:新臺幣 773 萬 1,360 元。
4. 和平東路四段 381 巷平面停車場:新臺幣 386 萬 5,680 元。
5. 木柵路三段 77 巷臨時平面停車場:新臺幣 356 萬 8,320 元。

三、本次標案契約期間：自民國 112 年 5 月 1 日至 115 年 4 月 30 日止。

四、本次費率與月票規範（詳契約第 16 條）：

（一）小型車臨停計時費率全以半小時為計費單位（同前次招標案相同）。

（二）小型車月票

1. 樟新平面停車場出售小型車全日月票、全日里民優惠月票，全日月票最高售價為新臺幣 4,800 元，全日里民優惠月票最高售價為新臺幣 3,840 元（優惠里：文山區樟腳里），所在地全日里民優惠月票最高售價為新臺幣 3,360 元（所在里：樟新里）。
2. 政大三街臨時平面停車場出售小型車全日月票、全日里民優惠月票，全日月票最高售價為新臺幣 4,800 元，全日里民優惠月票最高售價為新臺幣 3,000 元（優惠里：文山區政大里及指南里）（修正條款）。
3. 和平東路四段 381 巷平面停車場出售小型車全日月票、全日里民優惠月票，全日月票最高售價為新臺幣 4,800 元，全日里民優惠月票最高售價為新臺幣 3,840 元（優惠里：文山區萬芳里及華興里），所在地全日里民優惠月票最高售價為新臺幣 3,360 元（優惠里：文山區博嘉里）。

4. 木柵路三段 77 巷臨時平面停車場小型車全日月票、全日里民優惠月票，全日月票最高售價為新臺幣 4,800 元。全日里民優惠月票最高售價為新臺幣 3,840 元(優惠里:文山區忠順里、木新里、明義里及明興里)，所在地全日里民優惠月票最高售價為新臺幣 3,360 元(優惠里:文山區木柵里)。
5. **政大三街臨時平面停車場**所出售之各式月票(不含身心障礙者優先購買張數)，應以**本機關**官方網站之「路外月票抽籤平台」及「月票抽籤說明及抽籤流程」採抽籤方式辦理，該場繳費方式由**得標廠商**自行規劃，且同一停車場每人限申辦 1 張(1 種)月票。每次所出售之月票使用期限最長不得逾 3 個月(每 3 個月需重新出售)，月票銷售數量上限由**本機關**律定，未達月票銷售數量上限前不得拒絕民眾購買，並須提供民眾可按月繳納月票費用。前述月票出售方式及使用期限，**得標廠商**須無條件配合**本機關**之要求變更或調整，另**得標廠商**應於現場張貼抽籤方式、繳費方式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資訊。本場 112 年 5 月至 112 年 7 月份各式月票，**得標廠商**須無條件配合已抽籤完成之名單出售予中籤車主，且須自 112 年 4 月 18 日起辦理身心障礙者優先購買月票與中籤名單者繳費後續事宜。
6. **得標廠商**於樟新、和平東路四段及木柵路三段 77 巷**臨時** 3 處平面停車場所出售之各式月票，同一停車場每人限申辦 1 張(1 種)月票。另每次所出售之月票使用期限最長不得逾 3 個月(每 3 個月需重新出售)，上述各場月票銷售數量上限由**本機關**律定，未達月票銷售數量上限前不得拒絕民眾購買。另前述月票出售方式，**得標廠商**須無條件配合**本機關**之

要求，辦理變更或調整事宜。

7. 得標廠商應出售樟新、和平東路四段及木柵路三段77巷臨時3處平面停車場之各式身心障礙者優惠月票，須於各式一般月票【全日月票、全日里民優惠月票、所在地全日里民優惠月票及未符合身心障礙者優先購買規範，但仍得購買身心障礙者優惠月票者】出售前2日起辦理出售事宜。各式一般月票出售日期與出售時間，得標廠商得自行訂定，並應於現場張貼公告。另應提前出售之身心障礙者優惠月票，以身心障礙者自行駕駛及身心障礙者由陪伴人載送(設籍臺北市高中職以下之身心障礙者，且經鑑定為「智能障礙、視覺障礙、肢體障礙、身體病弱、多重障礙及自閉症」)者得購買【請詳閱「身心障礙者停車優惠規範」，並視該規範無條件配合調整】。
8. 身心障礙者車籍登記為其本人所有之車輛，且自行駕駛車輛者，可憑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或懸掛身障車牌)、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行車執照及駕駛執照(4證姓名須同1人)正本；身心障礙者為孩童或無交通行為能力，須家人載送照顧者之停車需要，身心障礙者可持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或懸掛身障車牌)、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及同一戶籍內親屬之行車執照(車籍登記為同一戶籍內之親屬)及戶口名簿正本，申辦月票優惠(身心障礙者同時具有全日里民優惠月票或全日所在地里民優惠月票購買資格者，須選擇以身心障礙半價或里民優惠票價，僅可擇一優惠購買，其餘各式月票依契約規定之出售金額半價出售)，且同一停車場每人限申辦1張(1種)月票，並應採每

月出售次月份之月票方式辦理【相關優惠政策視甲方之政策（身心障礙者停車優惠規範）無條件配合調整之】。

#### 六、其他注意事項：

- (一)本標案停車場不提供水費、電費、收費系統、自動繳費機、監視系統等設施如需裝設使用(或依契約規定必須裝設時)由得標廠商向本機關申請同意後、再自行設立與裝設，並負擔相關費用。因收費方式係為得標廠商自行考量設置，若因系統設置（柵欄機設置、繳費機設置、票亭等）造成車格位減少時，由得標廠商自行負擔，且不得要求補償或折減(若影響身障專用格位、孕婦或6歲以下兒童格位專用時，得標廠商需將場內原有之一般停車格位改設為身障專用格位及孕婦或6歲以下兒童專用停車位，且須維持該場原有規定之身障及孕婦或6歲以下兒童專用格位數)，另於委託期間到期時，應自行拆除並負回復原狀之責。
- (二)得標廠商應於契約起始日前領得停車場營業登記證，未領得營業登記證仍應開放民眾使用且不得收費；非經本機關同意，不得任意停止營業。
- (三)樟新平面停車場之土地非本機關所有(現為本市市場處所有)及木柵路三段77巷臨時平面停車場之土地非本機關所有(現為本府財政局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2單位所有)，上述2場尚無確切撥用及收回期程，契約期間，得標廠商同意於接獲本機關通知之日起停止營業，並淨空本場車輛及移除自行設置之設施(備)與交還本機關接管，標廠商同意不得異議及請求任何賠償，2場提前終止之權利金，依契約第11條第1項及第3項規定辦理。
- (四)政大三街臨時平面停車場土地預計規劃作為多功

能複合辦公大樓使用，因尚無確切撥用期程，契約期間，標廠商同意於接獲本機關通知之日起停止營業，並淨空本場車輛及移除自行設置之設施(備)與交還本機關接管，得標廠商同意不得異議及請求任何賠償，該場提前終止之權利金，依契約第 11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辦理。

- (五)得標廠商應於各場小型車出入口設置智慧型無票(幣)式全自動化系統(含車牌辨識系統)，且須提供所有進出車輛皆採無票(幣)進出方式(入口處不得設置有選擇悠遊卡或其他進場方式之設施)，並依現況規劃之進出口數量設置及於各場內設置自動繳費機各 1 檯，前述所有設施於契約起始日起 7 日內設置完成並可提供民眾使用。
- (六)得標廠商於契約起始日起 1 個月內於有營運管理之停車場須完成設置悠遊卡繳費相關設備，並提供民眾可使用悠遊卡繳費出場之服務。除因相關設施故障或經由本機關同意，不得無故停用。
- (七)得標廠商應於契約起始日起 4 個月內，於各場內自動繳費機提供可掃描共通性載具及多元支付(其中至少包含悠遊付)，且多元支付功能須以自動繳費機螢幕操作。
- (八)停車場內現有設施設備，因得標廠商依契約規定或自行於原設置地點辦理更換或新增時，得標廠商須無條件配合並負擔將原設施拆除(含依本機關要求協助代為拆除)，並依本機關指定之地點收存放置。
- (九)得標廠商經營停車場時，本機關因應政策須提供特定車種(如電動汽機車、共享汽機車等)停車優惠、加收或調整收費費用時，得標廠商應無條件配合修改計價程式。
- (十)得標廠商於各停車場應提供 24 小時全天候停車(含臨停車及月票車停放)營運管理(未有營運管理應開

放免費停車)及車輛即時進出場服務。

- (十一)得標廠商所出售之各式月票，除該所購買之月票金額外，不得加收任何費用或押金。另月票車主如辦理退票時，應退還未使用天數之費用(以所購買之月票價格除以當月總天數後為每日停放費用)，且不得以任何名目收取(或加扣)其他費用。
- (十二)本機關因政策需要，實施連續3日以上之臨停費率調整，或連續3週期以上之臨停費率調整，得標廠商須無條件同意並配合以該調整費率比例做同比例增、減臨停部分之權利金(如屬機關招標前即有之調整活動，則不納入)。
- (十三)得標廠商如有違反本委託經營管理契約第9條之約定時，將每日處以當1日之權利金為罰款，並要求限期改善。倘得標廠商未限期改善或仍再違反相同情事，本機關得逕行終止契約及停止得標廠商參加本機關所辦之停車場委託經營管理投標權利1年，且得標廠商之履約保證金及已繳權利金將不予發還。
- (十四)未經本機關同意，得標廠商不得將停車場作為小客車租賃業之停車空間。
- (十五)各場標誌、告示牌面、軟質彈性桿及燈具等設備拆除及增設，詳契約第十七條相關規定。